

[文章编号] 1672-7320(2010)03-0379-06

# 社会主义法治的大局观初探

占红洋 李 龙

[摘 要] 大局是指国家政权在特定历史时期的核心任务,法治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大局是人类法治文明的一般规律,众多法学流派对此存在共识。服务大局是当代中国法治的重要使命,其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确立中国法治的话语权、催生以人为本的价值观念、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协调和持续发展。法治服从大局的基本途径是:兼顾法律效果与政治后果,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等多种手段,加强政治参与与协商民主。

[关键词]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服务大局;中国特色

[中图分类号] DF611 [文献标识码] A

## 一、服务大局是法治人类法治文明的一般规律

任何历史时期都有其核心任务,法治作为逻辑清晰的规则体系与人为的制度建构,不仅是国家治理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人民群众响应时代号召追求幸福与解放活动的制度载体。因此,在法律发展过程中,形式上的法律逻辑与实质意义上的政治逻辑、国家逻辑以及人民生存与发展的逻辑是并行不悖的。然而,“法治不等于政治,但法治是为确认、保障、规范政治服务的”<sup>[1]</sup>(第 184 页),在人类法治文明中,服从并服务于时代的核心任务,也就是当时的大局,是非常普遍的现象。大局不仅对法律的制定、实施、发展产生重要影响,而且还导致特定时期法治基本特征的形成。不同的是,由于经济发展程度、历史文化传统、社会利益关系的不同,以及理论提炼水平的差异,不同理论家对法治应服务的大局的内涵的理解千差万别,但他们最后都殊途同归,都认为法律应该服从某种“大局”。

### (一)从经济基础来阐释大局

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强调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法律应受制于生产力水平与物质发展程度。马克思曾经指出,“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活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sup>[2]</sup>(第 291-292 页)。恩格斯也指出,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斗争“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进行的,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sup>[3]</sup>(第 250 页)法律制度作为政治权力的重要内容,在任何时期都是服务于特定的经济基础与经济利益的。在当代中国,法治服从的大局首先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这进一步延伸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各项基本原则与要求。

### (二)从文化传统来阐释大局

一些法律文化论者认为,文化传统的延续性与传承性是人类发展史中的客观现象。法治作为一套规则体系、原则体系与价值体系,不是无中生有凭空产生的,而是来源于、服从于人民的思想文化观念。人不仅是物质性的存在,同时也是精神性和文化性的存在。人们在满足基本物质生活需要后,首先是在

作者简介:占红洋,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湖北 武汉 430072。

李龙,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法学院博士生导师。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07AFX007)

文化传统中找到自己的人生意义、价值与目标。因此,良好的法律理应和一个民族的性格和思维习惯密切相适应,契合文化传统,逐步演进形成,具有自身的发展规律和语境合理性。那些习惯从宗教、文化传统、民族习性等文化相关的因素解释法律变迁的原则的学者往往持此类观点,认为顺应文化传统,发掘民族精神,是法律发展理应服从的大局,法律绝不应该违背或任意改造文化传统。

例如历史法学派代表人物萨维尼曾认为,“法律首先产生与习俗和人民的信仰,其次假手法学”,“法律并无什么可以圆融自洽的存在,相反,其本质乃为人类生活本身。”<sup>[4]</sup>(第 11 页)当代学者伯尔曼注意到法律与宗教之间的联系,他认为,“我们的基本的法律概念和法律制度,在一个宗教在其中扮演了主要角色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获得许多意蕴”。基督教会在其不同阶段中,“创造出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建立于其上的心理基础和许多种价值”<sup>[5]</sup>(第 65 页)。因此他坚信,当代西方面临的危机是法律与宗教过于分裂的危机,法律与宗教本应相互促进的,这是他认为当下法律应该服务的大局。

### (三)从时代任务来阐释大局

法律是近代以来最主要的社会控制手段,政治家与法律人借助法律武器,不仅能够维护社会秩序,还可能为实现某些时代任务创造条件。国家独立、民族解放、经济腾飞等任务都可能成为法律应服务的大局。由于时代任务可能经常发生变化,一些学者还以此为由主张定期修改宪法。例如,美国国父杰斐逊曾指出,每一代人都有权改变生活环境,选择自认为最能促进他们幸福的政体,因此,“为了人类的和平和幸福必须在宪法里规定每隔 19 年或 20 年进行修改宪法这一庄严机会。”<sup>[6]</sup>(第 51 页)否则,宪法容易受上代人视野局限性的影响,违背大局的要求。

20 世纪以来,社会法学与现实主义法学派观点开始流行,许多学者开始从社会整体目标与公共利益的角度分析法律所服务的大局。例如,德国利益法学派代表人物赫克曾指出,“法官不仅应当运用一些法律命令,而且他还必须保护那些立法者认为值得保护的总体利益”<sup>[7]</sup>(第 45 页)。卡多佐曾指出,法律“从广义上来讲,是那些被分类、遴选出来的事件得以形成一个服膺与一般社会目的的新的联合的规则、原则和标准的整体”<sup>[8]</sup>(第 158 页)。尽管他承认逻辑、历史、习惯、效用等因素都是可能影响到法律进步的力量,但在某个具体案件中起支配作用的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必定取决于将因此得以推进或损害的诸多社会利益的相对重要性或相对价值”<sup>[8]</sup>(第 69 页)。社会法学泰斗庞德认为,与 19 世纪不同的是,20 世纪的法理学可以被称为是“一门社会工程科学”,人们关注更多的是“法律秩序”而不是“法律的性质”,“我们开始考虑各种利益、主张和要求,而不是考虑权利”<sup>[9]</sup>(第 225 页)。特定时段时代任务的长期性与独特性,容易促成某些时期法律制度的特征的形成。可见,法律服务于社会利益这个大局得到了广泛的认同。在救亡图存的时候,或者在社会急剧变革的时候,法律的发展往往会不知不觉地服从并服务于大局,充当社会变革的利器。

### (四)从社会稳定来阐释大局

社会稳定是一个综合性的概念,它包括政局稳定、经济稳定等,其重要内容之一是突发事件的应对。一些突发性事件往往波及面很广,如恐怖活动、大地震、金融危机等,不仅牵涉到众多的法律问题,而且还影响到社会风气与民众心理,因此很可能对当时的法治产生深远的影响。黑格尔当年曾认为,刑罚的轻重应服从与当时的社会环境与社会风气,“严厉的刑罚不是自在自为的不公正,而是与时代的情况相联系的”,在动荡不安的社会里,“必须通过刑罚来树立榜样”<sup>[10]</sup>(第 229 页)。与时代任务相比,突发性事件往往持续的时间较短,只会导致法律制度中形成一些临时性的制度,一般不会促使法律基本特征的改变。在当代社会,由于社会结构与关系网络日益复杂,突发性的事件对法治的影响越来越大。例如,在遭受“9·11”恐怖活动袭击后,美国迅速出台了一系列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并以反恐为由,大大扩大了对民众权利的行使范围限制,并改变了一些刑事案件的证据获取与认定程序。

在金融危机中,如果法律政策与社会保障与救助机制不能迅速做出调整,那些走投无路、生活条件大幅度下降的人民群众往往会迁怒于当时的政府,认为政府的失职是金融危机爆发的原因。这势必会有损政府的合法性基础,甚至会使得政府走马灯似的不停地更替。1998 年东亚金融危机中,泰国的总理

差瓦立、永猜裕、日本首相桥本龙太郎、俄罗斯的两任总理切尔诺梅尔金与基里延科、马来西亚副总理安瓦尔先后被赶下台。在汶川大地震与本次全球金融危机中,由于中国坚持法律服务于大局,及时出台了許多相关法律与指导性意见,那些关于破产、债务追偿、损害赔偿等原本非常棘手的问题基本上都得到了灵活、及时、妥当的解决。可见,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充分说明,一些重大的突发性事件也应该成为某个时期法律所应服从的大局。

#### (五)从自然规律来阐释大局

还有一些法学家从大量的社会事实中总结规律,用此来解释不同时空法律独特性形成的条件,并试图论证法律发展应遵循和服从于这些规律与大局。例如,英国法学家边沁从自然现象中总结出功利主义原则,并认为立法应该服从于功利主义的原则。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广泛分析法与特定自然环境、种族、宗教、政体、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之间可能存在的内在联系,并总结出一般规律,认为无论是司法还是立法都应该服从于这些规律。他认为,法官适用法律的方式应服从于政体的特征,在君主国里,“法律不明确的时候,法官则探究法律的精神”;但在共和国里,“法官以法律的文字为依据”<sup>[11]</sup>(第91页)。同时,他还坚持立法应该服从于当时的政治架构与法治大环境,“民事法规以政治法规为依据”<sup>[12]</sup>(第337页),当有人要移植国外的民法时,“就要首先检查这两个国家的法制和政治法是否相同”。

纵观这些理论,它们的共同点是:首先,认为法律制度不是自足性的体系,而是从属并服务于特定时空的现实任务、价值目标以及事物间的一般规律的。欲正确认识法律现象,理应分析法律现象背后的大局观与支撑性因素。其次,法律特征的形成,是与特定的大局密切联系的。忽视了“大局观”盲目地进行法律制度或规则的比较与借鉴,是不可取的。最后,大局不是一成不变、命中注定的,而是主、客观相结合的产物。既不应该抛开客观因素奢谈主观能动性,也不要对客观因素盲目悲观无所作为。

## 二、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服务党和国家的大局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使命。对何为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大局,理论界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误解。基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结合中国现阶段的国情与时代任务,运用体系解释的方法,本文认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大局观具体包括如下方面内容:

### (一)确立中国法治话语权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问世,其目的与效果有助于确立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话语权,及时澄清一些人对社会主义法治的精神、原则与发展方向的一些误解,例如,如何正确借鉴西方法治理论。社会主义法治不仅是相对资本主义法治而言,而且还有别于“民主社会主义”等变种的“社会主义”模式下的法治,以及无政府主义、实用主义或虚无主义思潮主宰下的法治模式或理论体系。

随着冷战的结束,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大阵营对峙的局面不复存在,东西方之间的经贸往来日益密切,似乎传统的意识形态之争已经没有必要。然而,不可否认的是,社会主义毕竟意味着一种新的生活方式与价值观念。可能通往社会主义的道路是曲折的、漫长的,但社会主义作为一种文化理想无疑是具有极大吸引力的,服从并服务于这种理想的社会主义法治的意义与价值是不容忽视的。在当今世界,国家之间的竞争越来越表现为法治模式、政治制度与意识形态的号召力与话语权之争。对于中国这个经济总量接近全球第二的大国,如果在世界范围内丧失了意识形态的号召力与话语权,最后只能成为类似日本的“经济上的强国,政治与文化上的弱国”,只能在国际事务与全球人民心中充当二流国家。

在当代中国法学界,一些学者在借鉴西方法学理论与制度时,似乎没有认真区分这些理论与制度背后文化理想的差异,进而导致其理论不适用于社会主义中国的现实。只有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我们才可能在西方法学话语体系前有正确的政治鉴别力,才能牢牢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的话语权。

### (二)催生以人为本的价值目标

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基本出发点是,构建适合中国人的社会习惯、价值观念与幸福生活的法治。也就是说,我们要摆脱抽象人性论以及基于此的抽象人权论的影响,立足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精髓与中

国人理想的生活目标来构建法律规则, 权衡法律的社会效果与价值目标。在当代中国, 法律欲以“人”为本, 不是以抽象的“理性人”为本, 而应以现实的“中国人”为本。

近年来, 随着物质财富的积累, 我国逐步由一个农业国转变为新兴的工业化国家, 城市化与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 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日益改善, 活动空间与自由度极大拓展。然而, 由于农村社会的人情网络与社会关系体系日渐松散, 承载了太多外来人口的城市与城镇的文化整合模式却不够完善, 社会网络内的互助、激励、监督机制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一些人民群众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了游离在社会网络之外, 不关心公共事务的原子似的个体。其实这种状态类似于一些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曾经批判的工业化社会“人的异化”现象。

这种现象的后果是比较严重的, 它不仅可能导致社会缺乏凝聚力与公德感, 而且还容易导致价值观念的虚无化与盲目的唯利是图与拜金主义, 最终导致整个社会文化素质的下滑与民族特征的丧失。物质财富的短缺, 在人的生存本能的促动下, 一般总可以逐步解决; 但观念与价值的迷失, 会让人不思上进, 无法找到生活意义, 难以在短期内重新振作起来。

因此, 当代中国的法治模式应该为具有高尚情操的中国人的发育与成长创造条件, 例如, 鼓励公共参与, 维护家庭伦理, 抑制盲目的消费主义与拜金主义倾向。《读本》清晰地体现了这一要求, 它强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纲领性与指导性以及法治文化的重要性, 明确指出, “法治社会的构建, 不仅依赖于制度的构建, 更需要法治文化的支撑”<sup>[11]</sup> (第 53 页)。可见, 我国在下一阶段立法、执法、司法与护法体系, 也应该是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 构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树立人本法治观, 全面回应“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以及“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

### (三)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法律在治国理政中的功能与作用的深刻认识与科学总结。发展经验充分表明: 社会的和谐稳定, 是法治的首要任务, 也是国家实力不断增强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前提与根本保障。

过去 20 多年来, 在“第三波”民主化浪潮的冲击下, 一些传统的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国内矛盾过于尖锐无法化解, 最后政权解体了, 国家与人民多年来积累的财富被少数人巧取豪夺了; 一些发展势头良好的第三世界国家, 盲目或被迫借鉴类似西方的多党竞选的民主制度, 但在经历了几届所谓的民主选举之后, 国内矛盾不但没有缓和, 相反进一步加剧。一些国家的选举质量一次不如一次, “公正的选举民主并没有在这些国家中出现。中亚地区的国家在民主选举中普遍出现了严重的选举舞弊问题”, 在选举结果公布以后, “失利的一方并不会就此接受, 而是破坏原来的协定, 以选举不符合公正、平等为口号, 聚集民众反对选举, 要求重新举行选举”<sup>[13]</sup> (第 260-261 页), 这进而导致军事政变, 宪法与民主政体被破坏, 有时政权都被颠覆或推翻。相比之下, 中国在保持社会和谐与稳定的同时, 通过渐进式的经济体制与政治体制改革, 实现了经济长期的高速发展。如今中国已稳居全球第三大经济体, 发展经验被称之为“北京共识”<sup>[14]</sup> (第 413-415 页), 中国走出了一条与西方宣传的“华盛顿共识”不同的新路。

可见,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过去是, 将来依然是我国法治建设的根本任务与基本特征之一。为了实现这一目标, 我国的法律应该尽可能地兼顾最广大的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公平地考虑到不同群体间可能会发生冲突的利益诉求。

### (四) 实现协调、可持续发展

之所以强调“服务大局”, 一个重要原因是国家与社会的发展是全方位的, 由若干层次构成的, 具有轻重缓急的。大局的统领性要求各地各级的工作服从“全国一盘棋”, 但大局的正确性与前瞻性最终还是要落实到有利于各局部更好地发展中来。可见, “服务大局”这一理念本身就蕴含着通过适当的统筹兼顾机制, 实现协调可持续发展意义。

为了激发社会活力, 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我国实行了“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通过先富带动共富”的政策。在这种情况下, 强调服务大局有利于协调矛盾, 实现发展机会公平, 集中全国的人

力、物力逐一解决突出问题。比较典型的例子是,文革刚刚结束时,当时的大局是拨乱反正,恢复社会秩序,因而刑事立法成为了法律工作的重中之重;在上世纪90年代,由于市场经济刚刚起步,相关法律极不完善,经济相关的立法成为了当时立法活动的重心;进入新世纪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配套的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建立,我国的立法活动逐渐开始重视民生方面。

然而,在绝大部分人生活质量得到改善的同时,我国也出现了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经济发展社会发展与文化发展之间的不平衡的现象。

现阶段法律工作的突出任务之一是要发挥法律的利益整合与协调功能,构建合适的激励、分配、救助与转移支付机制。《读本》明确地指出地方利益、部门利益与行业利益对全局利益与社会主义法治可能存在的负面影响,坚决反对“搞立法、执法的特殊化,搞地方保护主义,部门保护主义,借口服务地方发展设置执法‘禁区’”<sup>[1]</sup>(第102页)等妨碍和影响党和国家大局的错误做法。这无疑为目前平衡利益冲突,构建协调、可持续的法治创造了条件。

### 三、法治服务大局的基本途径

在认识了服从大局的意义与要求后,还应该结合大局的特征以及目前我国法治实现中的具体问题,探讨法治工作如何服务大局的基本途径。法治服务大局不是抛开法律文本,盲目采用政治标准,而是强调应有明确的大局意识,已助于准确理解法治的精神实质。

#### (一)认识大局的法律性与政治性,兼顾法律效果与政治后果

大局,既可指称法治体系的大局,又可指称国家政治生活的全局。前者以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载体,体现的是大局的法律性,后者体现为法律实施的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侧重的是大局的政治性。只强调前者,虽有利于法律体系内部的和谐与完善,但容易忽视该法律的目的与服务的对象;只强调后者,有可能导致既有的规则得不到很好得遵守,甚至出现因人、因事而废法现象,损坏法律秩序的权威性与可预期性。

由于我国法律体系还不太完善,一些法律尚未深入人心,因而有时在法律实践中,出现了法律与社会效果分离、法律规定与当事人的期待脱节的情况,一些人民群众由于不熟悉、不信任法律,有时还会采用法外或非法的救济途径。对待这些现象,如果过于强调刚性的法律程序与形式正义,容易导致一些法律决定与判决结果不被当事人认同,难以得到执行,社会矛盾得不到及时地化解。服务大局不是要求抛开现有的法律体系,寻找法律之外与法律之上的规则与标准,而是主张要结合大局的特征与发展的任务,从更深层理解法律的精髓。《读本》指出,应该“立足国情民情、符合公序良俗”,“以法析理,融情入法”,立争实现“当事人胜败皆服,案结事了”<sup>[1]</sup>(第92页),并强调“法律效果是首要的基本标准”,政治与社会效果“是最终的根本标准”<sup>[1]</sup>(第110页)。这无疑为今后我国法治工作与一些复杂的法律问题指明了方向。有必要在法律体系内部通过对法律程序、法律原则与法律政策的灵活把握与解释,以增强法律的弹性,以收到理想的政治效果。

#### (二)区别大局的持久性与阶段性,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等多种手段

大局作为特定国家在特定历史时期的核心任务,其侧重点在于该任务的重要性与全局性,而不是该任务的长期性。因此,在不同发展阶段“大局的内涵、要求也会所不同”<sup>[1]</sup>(第102页),大局中有些内容是持久性的,需要较长时间来认真应对;有些内容只是阶段性的,虽然在短期内牵涉的面很广,但不可能是长期存在的现象;例如雪灾、地震这样突发性的自然灾害。

在强调法律工作服务大局时,对这两类大局应区别对待。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样持久性的大局,其权利义务可平等地分配到每一个公民,可制定系统的法律规则,提炼具体的原则;对于抗洪救灾这类阶段性的大局,可以更多地借助道德、政策、社会动员等各种辅助性的措施。值得注意的是,政策往往与法律是一致的,当代中国法治实现经历了由主要依靠政策到主要依靠法律的转变,但由于我国法律体系的不完善,即使是现阶段,也无法完全抛开政策。为了有针对性地集中优势力量解决问题,不同区域、不同类别的人群的权利义务可以暂时性的差别对待。在此类大局涉及的事项的本质已经发生改



变后,相应的临时性法律规定应该及时修改。这样有利于维护法律的稳定性。

### (三)把握大局的全局性与地方性,加强政治参与与协商民主

国家大局无疑处于最高层次,具有广泛的包容性,但除此之外,各级各地也有其各自的大局。尤其是相对于其下属部门来说,各级各地的大局也许更具有直接的指导性。可见,大局的层次性导致了其全局性与地方性的差异。虽然在绝大部分情况下,各级各地的“大局”理应服从国家大局,但不可否认在有些场合它们之间是可能会发生冲突的。

这不是由于各级各地的决策者缺乏服务大局的意识,而主要是由于利益的分化、信息的不对称与沟通机制的欠缺导致的。长期以来,我国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主体的民主制度,强调的是彰显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因而其制度设计侧重于选举与罢免政府的主要领导、审议重要提案与报告等,相对忽视政府与选民之间、上下级之间、尤其是跨级政府之间的沟通与协商,因此有时难免在把握与服务大局时,忽视了一些地方的特殊性。对此,可以通过加强政治参与和协商民主来解决。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读本》,北京:中国长安出版社 2009 年版。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6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 [4] [德]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徐章润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
- [5] [美]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6] [美]《杰斐逊文选》,朱曾汶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
- [7] 孙文凯:《社会学法学》,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
- [8] [美]卡多佐:《司法过程的性质》,苏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
- [9] [美]庞德:《法律史解释》,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版。
- [10]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年版。
- [11]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 [12]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 [13] 陈 尧:《新权威主义政权的民主转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 [14] 俞 平:《中国模式与“北京共识”:超越“华盛顿共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年版。

(责任编辑 车 英)

## On the Overall Interests of Socialist State Ruled by Law

Zhan Hongfeng, Li Long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Abstract:** The core task of the rule of law must be subordinate to and serve the overall interests is the general rule of human civilization of law. Serving the overall interests is the important miss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contemporary China, which includes the following aspects: establishing influence of Chinese mode, accelerating people-oriented values, promoting social harmony and stability, achieving coordinated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possible approach to that goal i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legal effect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making a comprehensive use of legal, policy and other means, strengthening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Key words:** socialist legal system; the concept of law; serve the overall interests Chinese characteristics